

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8)苏0508破2号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，本院根据艺海天成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公开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、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